**附件3：张家窝镇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1、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需24小时专人值守，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接收到相关委办局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并通过街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所辖区域内发布。根据预警类别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做好应对工作。

2、需要在本辖区内发布重要通知时，通过主管领导审核后以本镇名义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重要通知功能发布有关重要通知。

3、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监控发送流程，确保预警信息或重要通知发送到位。所有发布的消息均在平台存档备案，实现留痕管理。

4.当突发事件致灾后，及时收集灾情，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上报备案。

5.保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正常运行，有专人负责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出现故障，本级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

6、填写张家窝镇系统运行工作日志、设备运维记录，保持记录完整。